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
106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(02)2737-7980

傳真：(02)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cwhsu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D2021249.RTF，101D2021250.DOC）（101D2021249.RTF、
101D202125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
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本（101）年
10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）。
- 二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補助之國外差旅費，請依旨揭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，另本案修正生效前，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得依新規定申請補發差額，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主委室、賀陳弘副主委室、牟中原副主委室、孫以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室(均含附件)

101/09/21
13:07:47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